

打印编号: 17518773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24nk7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医用敷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E9YHKW1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CHENQIUYANG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天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天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益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U1K8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大庆	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	BH020786	张大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大庆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20786	张大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U1K8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高端医用敷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大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信用编号 BH0207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大庆（信用编号 BH02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高端医用敷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医用敷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81-89-01-3868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0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9 分 34.320 秒, 31 度 48 分 126.3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5)189 号
总投资(万元)	10756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6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0) 规划审查机关: 启东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0)的批复(启政复[2022]9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启东环【2023】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与江苏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区，所在地属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35号），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含物理复配企业）两大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产业，符合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 本项目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健康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布局、发展规模和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现行地方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区域，须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到位后方可开发利用。着力推动园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合理确定土地利用用途，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租赁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08 号，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从事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等国家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工业区与周边用地、长江、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间保护,避免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产业园部分区域及企业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置离长江干支流岸线 422 米，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 200 米范围，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要求。	符合

		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管控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产业园应加强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接, 将园区规划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 确保本次规划用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 沿江 200m 岸线内未开发用地不再开发, 规划作为绿地, 200m 岸线内已开发用地按照最小控制宽度 100m 的要求退让, 确保沿江 100m 范围无工业用地。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 全处理。推进污水厂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 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和回用途径, 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 减缓废水排放对长江的影响。禁止新增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严禁建设燃煤锅炉, 新建工业炉窑及锅炉需使用清洁能源。强化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进一步提高区域水环境容量和质量。对工业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 完善企业中水回用和废水预处理措施。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完善相关工作, 建立名录,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区内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须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 就近转移处置”。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规划》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6 号)《省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22〕42 号)文件要求, 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pH 调节+气浮+厌氧+二级好氧+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设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化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和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为登记管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满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强化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建设项目配套废气治理工艺, 严格控制挥发	符合	

		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区内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性有机物的排放。本项目卷绕粉尘经中央除尘后经1#排气筒排放；灭菌废气经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分析，强化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单位已根据自身特点，拟定了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严格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配备相应数量的应急物资。	符合	
7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规划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内及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按时完成限值限量管理相关工作。	企业承诺项目每年开展水、声等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管理。	符合	
综上，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进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与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保留现有印染及化工企业。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3、严格控制引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4、严格控制引进高耗水项目； 5、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污染严重和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或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禁止引入使用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项目； 3、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4、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入使用 ODS 物质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6、禁止引入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项目； 7、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8、禁止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含化工复配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中试基地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项目不涉及 ODS 物质使用；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位置离长江干支流岸线 422 米，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关停、腾退地块新上项目需提档升级； 3、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鼓励实施产业政策鼓励	1.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本项目不涉及；

		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禁止在保留的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4、水域、生态绿地限制占用; 5、沿江 200m 岸线内未开发用地不再开发,规划作为绿地,200m 岸线内已开发用地按照最小控制宽度 100 米的要求退让,保证沿江 100m 范围无工业用地。	3.所在地块不属于化工重点监测点; 4.本项目不涉及 ; 5.企业厂区不位于沿江 200m 岸线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8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区内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土壤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1)二氧化硫小于 265.945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829.794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155.709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316.039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1)化学需氧量小于 194.08 吨/年,氨氮小于 31.05 吨/年,总氮小于 58.22 吨/年,总磷小于 1.94 吨/年。碳排放量(以 CO₂ 计):2035 年 976124.49tCO₂e。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扩建项目各污染物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涉及废气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的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纳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3、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5、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总面积上限 7.575 平方公里。 2、禁止新增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5、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30%。 7、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 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采用园区集中供水供电,用水及能耗在区域平衡。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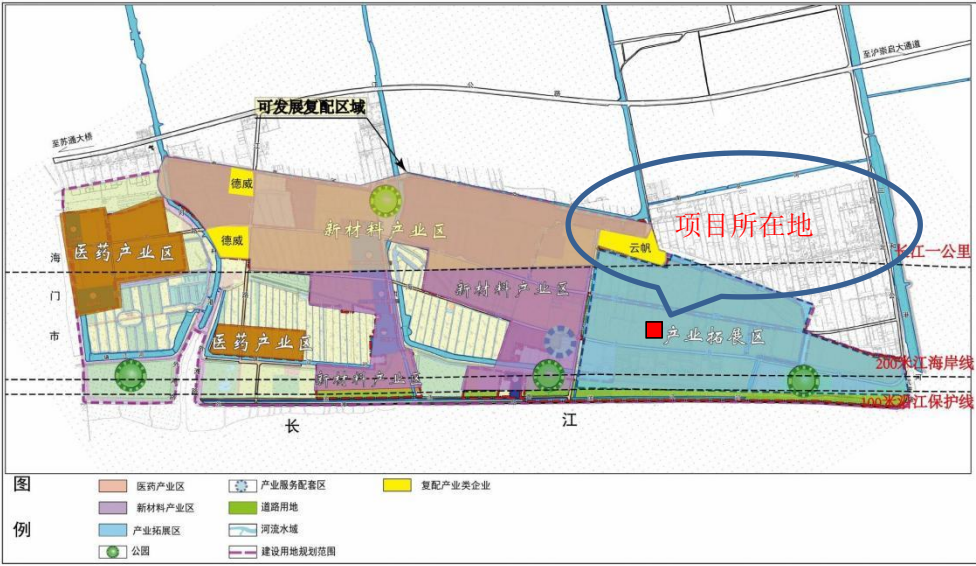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所在园区位置图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2020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其中，启东市的生态管控区域总计 357.1km²，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68.39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88.71km²，本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南闸至新三和港河北闸水域及两岸各 500 米	-	30.30	30.30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7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断面总体水质达Ⅲ类标准，水质良好。 声环境：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4 年启东市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0.3dB(A)和 51.9dB(A)，4a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2.3dB(A)和 53.8dB(A)，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规控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able>			管控领域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管控领域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不位于所属产业区的产业控制带范围,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200米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要求,因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企业后续按照要求落实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1.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年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生命健康产业园），根据《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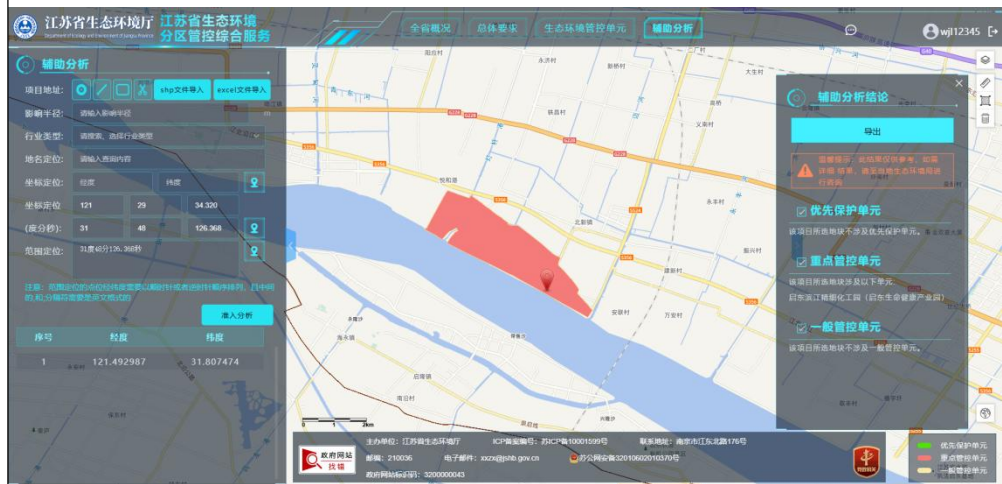


图 1-6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禁止引入耗水量大、危险废弃物当地无法有效处置的、生产过程产生多种副产盐的医药中间体项目；禁止引入使用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项目。 3. 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物理复配新材料除外)；禁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有恶臭气体、放射性污染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醒目。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止引入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2.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1.已落实《南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本项目区内不涉及重金属、氟化物等风险物质。2.已建立监控体系3.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强化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2.禁止新建、改新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区无相交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物产生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1.2.2 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十一、医药制造业 91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项目已经由启东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 2503-320681-89-01-386810。

因此,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3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启政办发〔2022〕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任务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加强源头治理,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将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提升气候治理能力。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符合低碳发展理念	符合
统筹协同推进,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突出源头治理,以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VOCs治理攻坚、突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	本项目卷绕粉尘经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灭菌废气经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区域水污染治理,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气治理废液经废水处理站(pH调节+气浮+厌氧+二级好氧+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纳管。	符合
坚持多措并举,落实长江大保护。突出“四源齐控”,深化“五江共建”,持续提升入江支流水质,加强重点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长江生态。	/	/
强化陆海统筹,持续保障海洋环境安全。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系统治理,全面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与有效恢复海洋资源,有力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	/
突出系统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管控,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露的设备按其物料的属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不同物料性质区域进行风险防控。	符合
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力。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公众环境健康。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进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符合

	防治，积极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	/
	依法精准治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强化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本项目治污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 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3) 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电子信息。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30%。新建项目投资强度≥430 万元/亩、亩均税收≥25 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4 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禁止新建纯电镀（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及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基础设施完备、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2023 年底前，废水排放强度≥10 吨/万元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削减 6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位于生命健康科技园，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2	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	符合
3	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本项目符合《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项目与活性炭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整治范围	文件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废气收集率	1.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 2.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 L =风量 m^3/h ，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 ，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	本项目卷绕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中央除尘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灭菌废气经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符合

		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提升废气预处理率	1.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2.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废气无利用价值，卷绕粉尘经中央除尘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灭菌废气经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	符合
	提高污染物去除率	1.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2.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text{g}/\text{cm}^3$)，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3.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text{m}/\text{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text{m}/\text{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text{m}/\text{s}$。 4.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T=吸附饱和时间 (d)；m=活性炭填充量 (kg)；S=平衡保持量，取 0.3；F=风机风量 (m^3/h)；t=设施工作时间 (h)；c=VOCs 总浓度 (mg/m^3)) 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5.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 $30000\text{m}^3/\text{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	1、本项目卷绕粉尘经中央除尘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去除率为 90%，灭菌废气经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去除率为 95%。 2、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均按照相关要求使用优质活性炭。 3、项目建成后活性炭装填量为不少于 1t/次，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	符合

		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附件 2），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2月14日，主要从事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公司，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等。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美元（10756万元）购买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108号厂房，用地面积22.75亩，建筑面积为23000m²。拟建设“高端医用敷料项目”，于2025年3月5日获得“高端医用敷料项目”备案，备案号：启数据备[2025]189号，项目代码：2503-320681-89-01-386810。添置卷绕机、高温煮锅、烘干分切机、变频螺杆压缩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医用纱布4000万米/年、医用辅料600万盒/年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环评报告类别为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医用纱布	4000 万米/年	7200h/a	2300t/a
2	医用辅料	6000 万盒/年		2300t/a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9 人。实行 12 小时双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总计生产小时为 7200h/a。

2.4 项目工程组成

本次项目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主要为灭菌区、漂白脱脂区、分切区、加工区。	新建
		2F	主要为卷绕区、打包区、成品储存区	新建
		3F	主要为办公区域	
	2#车间		用于存放原材料，作为原料仓库	新建
	3#车间		空厂房	新建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蒸汽		由园区蒸汽系统提供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达标纳管排放。	新建
	废气		卷绕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新建
			灭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局部减震等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1#车间东侧位置，面积约为20m ² ，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新建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1#车间东侧位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20m ²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储运工程	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均为委外汽车运输	新建

2.5 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组)	使用工序
1	行吊	LDA10-15A3	1	脱脂漂白工序
2	中央吸尘系统	定制	1	环保处理设施
3	中央注料系统	定制	1	漂锅上料
4	热能回收系统	YR-25	1	脱脂漂白
5	立式漂锅	JSW-186*5300	4	
6	脱水机	/	1	脱水
7	变频螺杆压缩机	BMVF22	2	辅助设备
8	电动叉车（方向盘式）	/	1	辅助设备
9	卷绕机	PD-240/300	1	卷绕
10	烘干分切机	SH-240/300	1	烘干分切
11	真空抽吸机	TR218-2	1	真空抽吸
12	翻转机	FM-240	1	脱脂漂白

13	打片机	按纱布片尺寸规格	19	打片
14	离线分切机	240/300	2	分切
15	折布机	/	5	折布
16	绷带机	/	3	纱布成卷
17	自动铺布机	按幅宽 300	1	铺布
18	纸袋包装机	/	1	包装
19	立式压机	/	2	压包
20	单片包装机	/	4	平面包装
21	吸塑机	/	2	吸塑包装
22	裁剪机	/	1	裁剪
23	污水处理系统	/	1	污水处理
24	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HMQ-20	1	灭菌

2.6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1，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2、2.6-3。

表 2.6-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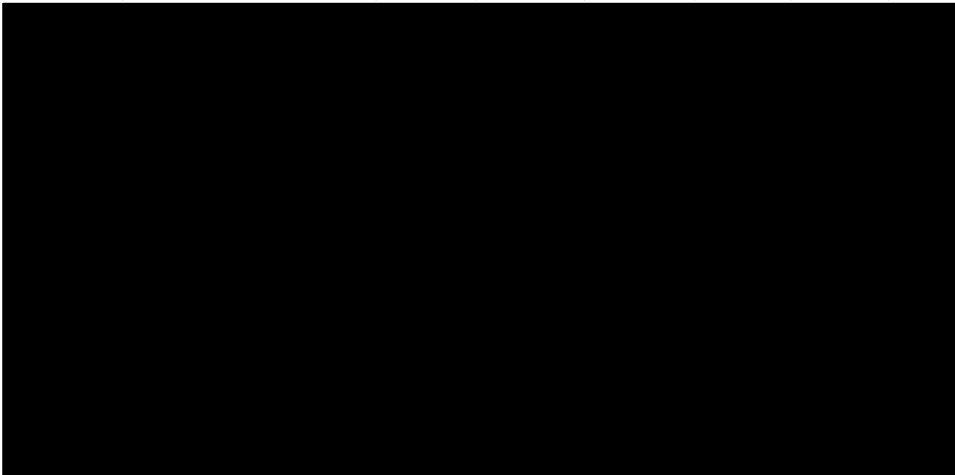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t)	包装规 格	包装方 式	存储 位置	用途
1								料
2								治
3								
4								
5								
6								

表 2.6-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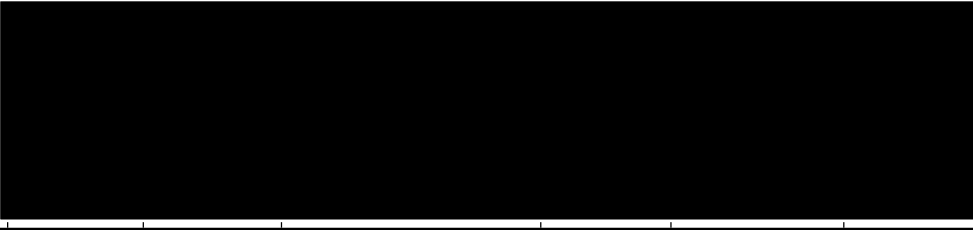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主要成分	含量 (%)	属性判别	组分比例 (%)
1						

表 2.6-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分子式及分子量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89人，每年生产运行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日，本次取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335t/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坯布需脱脂漂白，每锅坯布为 3t/a，原材料为 5200t/a，一年共需 1734 次，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需进行 6 次，厂内配建 4 台漂锅，其中两台每天运行两次，能满足生产。单次工序进行 6 小时，每次进排水 6 次，漂锅容积为 12 立方米。故生产用水每年用水量为 $6*6*12*300=129600t/a$。 (3)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为保持地面清洁，车间内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10t/d，地面清洗用水为3000t/a。 (4)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使用酸喷淋+水喷淋，当喷淋塔内溶液（乙二醇）接近饱和时将其抽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喷淋塔容积约为10m³，每月进行更换，每年更换次数约为12次，补充水量为24t/a，故喷淋塔的用水量为264t/a。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34199t/a。 2.7.4 排水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68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N、TP。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量为 129600t/a，脱脂、漂白原辅料（A-301 精炼剂、氢氧化钠、双氧水）使用量共为 1150t/a，生产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生产废水的排放
--	---

量为 104600t/a。

(3)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400/a。

(4) 喷淋塔废液

喷淋塔用水量为240t/a，试剂稀硫酸的使用量为1t/a，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192.8t/a，经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气浮+厌氧+二级好氧+沉淀）后最终纳管排放。

综上，本项目年排水量108260.8t/a，废水处理站处理量为107192.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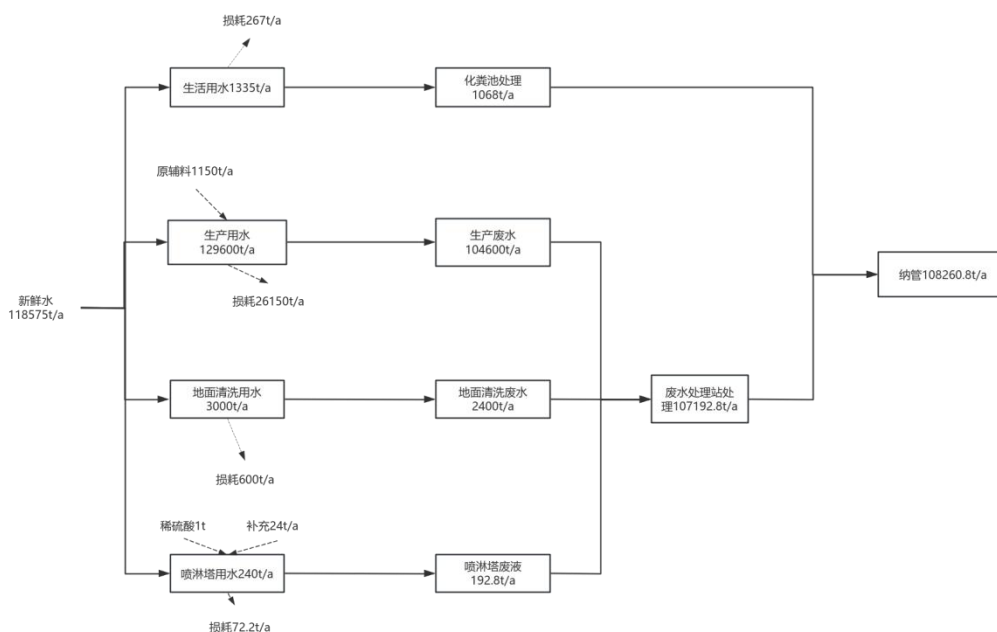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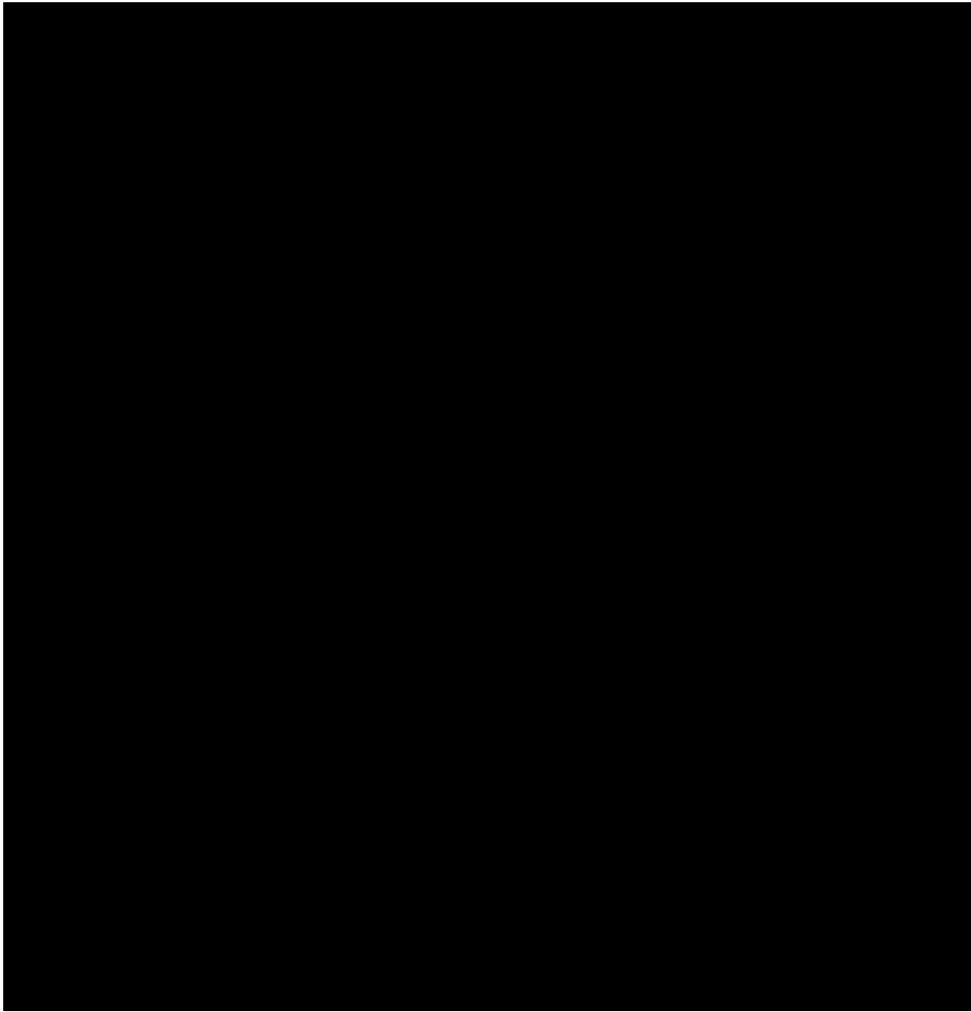


图2.7-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总平面图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108号，厂区东侧为南通天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启东博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启东江天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

	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具体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地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其余周边环境的退界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总平面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图 2.9-1 医用纱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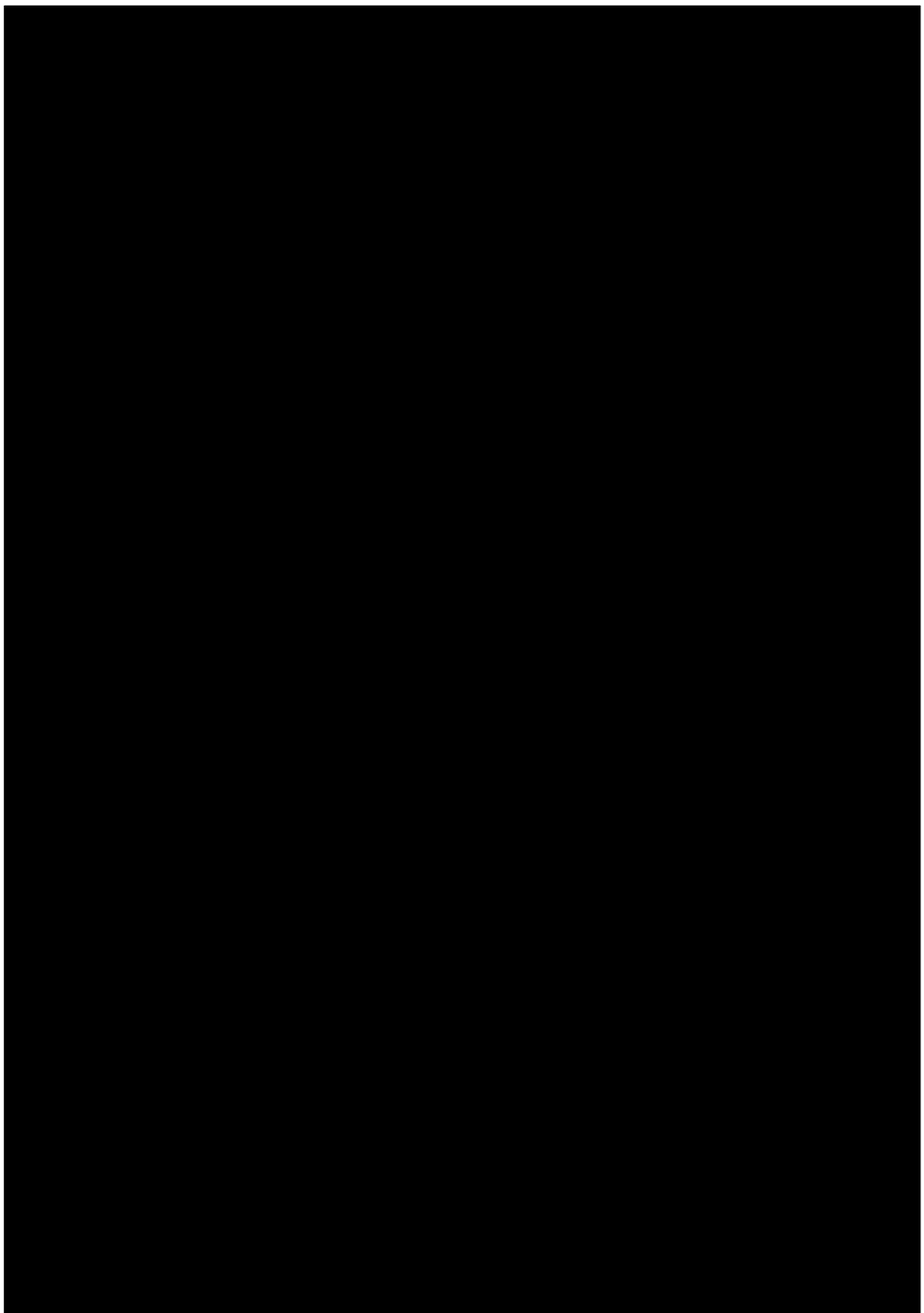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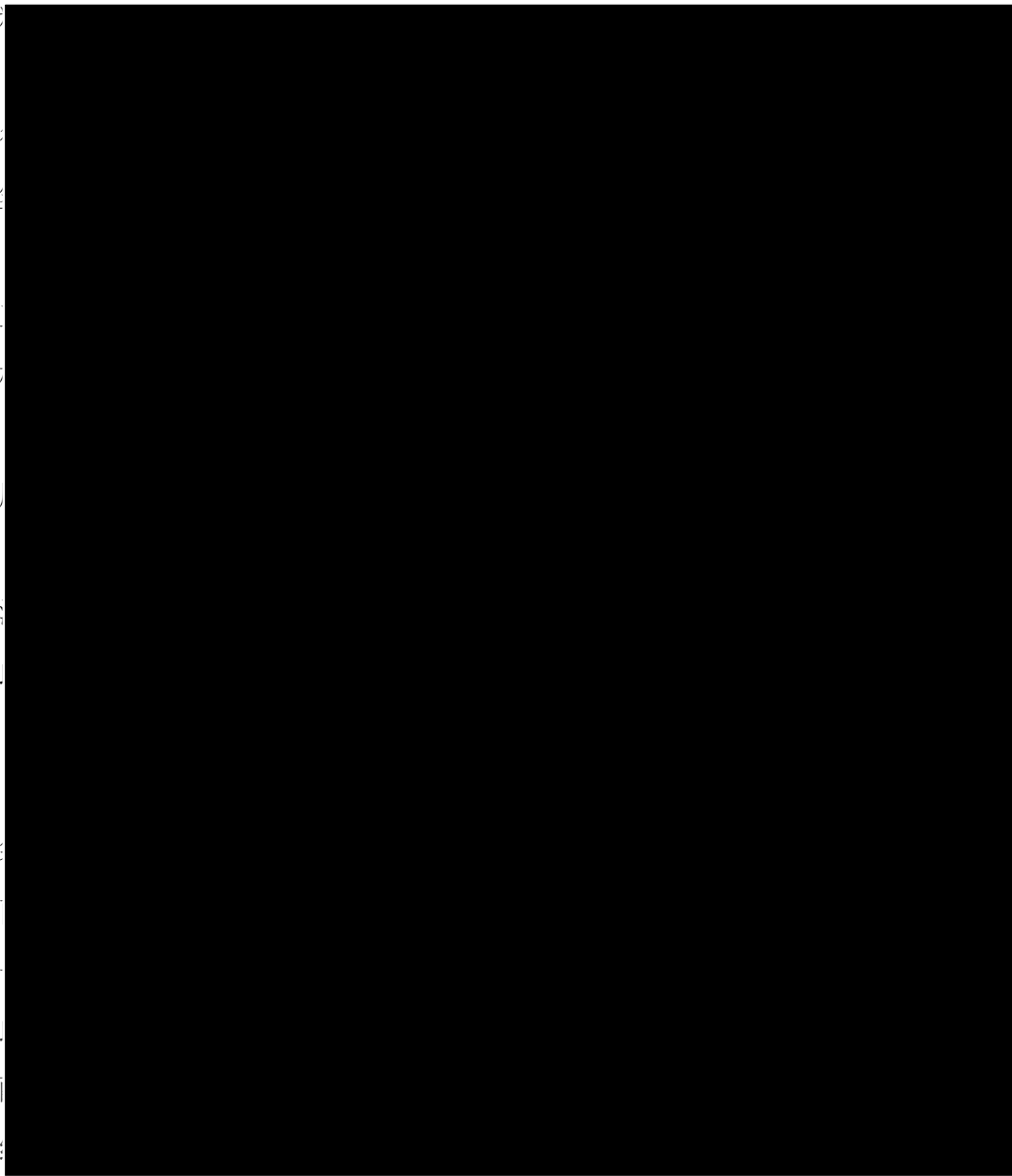


图 2.9-2 医用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2、其他产污环节： ● 边角料S1； ● 收集粉尘S2； ● 原料包装S3； ● 污泥S4； ● 废包装桶 S5； ● 废活性炭S6； ● 生活垃圾S7；
--	--

- 地面清洗废水W2;
- 喷淋塔废液W3;
- 生活污水W4。

产生以下污染: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2.9-3。

表2.9-3 生产工艺排污情况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卷绕	颗粒物	间歇	经中央除尘后+1#排气筒排放
	G2	灭菌	环氧乙烷	间歇	经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
废水	W1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BOD ₅ 、总氮	间断	废水处理站 (pH 调节+气浮+厌氧+二级好氧+沉淀)
	W2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间断	
	W3	喷淋塔废液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间断	
	W4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间断	化粪池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
	N2	风机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S1	卷绕	边角料	间歇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S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间歇	
	S3	原料储存	原料包装	间歇	
	S4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S5	原料储存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等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4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6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42	70	60	达标
PM _{2.5}		25	35	71.42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不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距离最近的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7km，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新三和港河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编制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水环境</td><td>长江</td><td>S</td><td>433</td><td>大型</td><td>《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长江	S	433	大型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长江	S	433	大型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有组织、无组织环氧乙烷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1#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0.5</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环氧乙烷</td><td>5</td><td>0.1</td><td>0.1</td><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tr></table> 3.8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环氧乙烷	5	0.1	0.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环氧乙烷	5	0.1	0.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项目建成后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排放标准纳管；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液经废水处理站（pH 调节+气浮+厌氧+二级好氧+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后达标排放，尾水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及表 3 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至长江。具体值见表 3-4，3-5。

表 3-4 综合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2/939-2020）
SS	2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9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排放限值（dB(A)）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

		65	55			
3.10 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1）一般固体废弃物其贮存过程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4）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有关规定。 （5）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11 排污口规范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表3-7。 表3-7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	新增排放量	新增外环境排放量
	综合 废水 污水	废水量	108260.8	/	108260.8	108260.8
		COD _{cr}	30.313	/	30.313	5.413
		NH ₃ -N	2.707	/	2.707	0.5413
		SS	16.239	/	16.239	2.165

		TP	0.433	/	0.433	0.05413
		TN	3.248	/	3.248	1.6239
		BOD ₅	27.065	/	27.065	1.082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	/	
废气	环氧乙烷	0.000648	0.00081	0.001458	/	
	颗粒物	0.117	0.13	0.247	/	
固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151.103	0	0	/	
	危险废物	4.1	0	0	/	
	生活垃圾	13.5	0	0	/	

2、平衡方案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一、明确排污总量管理实施范围，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 55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 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属于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的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污口。

（1）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是各类燃油动力机械的燃烧废气和扬尘废气，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该废气对周边废气的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①加强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②实行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墙高度不低于1.8m。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1.5m以上并定期保洁。同时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沙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扬尘； ③采用湿式作业 对施工主要产尘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进出口100m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视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2~3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实行硬地坪施工 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安排专人对施工场进出口100m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清扫。 ⑤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	---

	加强密闭运渣车辆管理，防止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卸车厢完好，装卸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洒落和流溢。 ⑥规定制度、定期监控，制定控制扬尘污染方案，对施工工地和道路的扬尘污染进行监控，定期公布监控结果。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拟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动力、运输设备的冲洗设固定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到启东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有：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 ②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厂区绿化和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③实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对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做相应的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排放。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将产生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施工期固废废物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上，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剩余土石方、弃渣等集中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⑤是对建设中不需要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为减小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打桩机采用静压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以及北侧居民点处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居民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	--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pH值超过9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③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卷绕粉尘 G1、灭菌废气 G2。 （1）卷绕粉尘 G1 在卷绕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卷绕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原料，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为 5200t/a，则卷绕粉尘产生量为 1.3t/a，卷绕工序年工作约 7200h，卷绕粉尘收集后经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量 5000m³/h，则卷绕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181kg/h，处理粉尘量约为 1.05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t/a，速率为 0.01625kg/h。 （2）灭菌废气 G2 项目灭菌时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环氧乙烷使用量为 270kg/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灭菌后约有 3%环氧乙烷残留在物品上，其中 1%会在静置过程中挥发出来，呈无组织排放，灭菌过程中 1%消耗，其余 96%经集气罩+酸喷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环氧乙烷极易溶于水且能与水任意比例混溶。风机量 5000m³/h，水的吸收率 95%，活性炭吸附率为 95%，则无组织环氧乙烷排放量为 0.0081t/a，水溶液吸收量为 0.24624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01231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48t/a，排放速率为 0.00009kg/h。 4.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系统图见图 4.2-1。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卷绕粉尘 → 中央除尘系统 → 1#排气筒 灭菌废气 → 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 1#排气筒 图 4.2-1 废气排放系统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排气筒参数表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废气量 (Nm³/h)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 时(h/a)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排 气筒	121.4930 352	31.8075 596	15	0.5	5000	15	7200	每日 24h 间 歇排放	一般排放口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4.2-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4。

表 4.2-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风机量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卷绕	颗粒物	0.1625	1.17	中央除尘	5000	90	3.25	0.01625	0.117	20	1
灭菌	环氧乙烷	0.036	0.2592	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5000	95+95	0.018	0.00009	0.000648	5	0.1

表 4.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m)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卷绕	0.13	7200	0.0181	94*78	10
3	环氧乙烷	灭菌	0.00081		0.0001125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环氧乙烷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环氧乙烷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环氧乙烷	0.000648	0.00081	0.001458
颗粒物	0.117	0.13	0.247

4.2.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即废气未经环保设备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6。

排放去向	风量 (m³/h)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达标性
1#	5000	卷绕	颗粒物	0%	32.5	0.1625	20	1	超标
	5000	灭菌	环氧乙烷		7.2	0.036	5	1	超标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主要为除尘设备故障、二级活性炭饱和和附装置趋于饱和。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2）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装置规格（mm）	箱体尺寸：2700*1000*1320mm
设计风量（m ³ /h）	12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mg/g）	≥800
一次装填量（kg）	1000
炭层厚度	400mm
风速（m/s）	<0.6
废气进口温度（℃）	<40
净化效率（%）	95
活性炭箱安装压差表	活性炭吸附塔设备进出口之间分别设置差压传感

4.2.5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30.2-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评价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治理可行性评价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主要生产单元	可行技术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	灭菌	环氧乙烷	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是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卷绕	颗粒物	中央除尘	是

4.2.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53-2017），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环氧乙烷	1次/年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环氧乙烷	1次/年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颗粒物、环氧乙烷产生，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 4.3.1.1 废水排放量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液、地面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8t/a。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_{cr}: 400mg/L, BOD₅: 280mg/L, NH₃-N: 30mg/L, SS: 350mg/L, TP: 5mg/L、TN: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及表 3 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至长江。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 129600t/a，原辅料为 1150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4600t/a。类比同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_{cr}: 800mg/L, BOD₅: 280mg/L, NH₃-N: 30mg/L, SS: 200mg/L, TP: 5mg/L、TN: 40mg/L、LAS: 。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及表 3 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至长江。				

（3）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用水为3000t/a，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400t/a。类比同项目，各污染物浓度COD_{Cr}：400mg/L，BOD₅：28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5mg/L、TN：40mg/L。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及表3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至长江。

（4）喷淋塔废液

喷淋塔用水量为280t/a，试剂稀硫酸的使用量为1t/a，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192.8t/a，类比同项目，各污染物浓度COD_{Cr}：400mg/L，BOD₅：28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5mg/L、TN：40mg/L。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及表3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至长江。

4.3.1.2 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68	COD _{Cr}	400	0.4272	化粪池	280	0.299	/	/
		NH ₃ -N	30	0.032		25	0.0267	/	/
		SS	350	0.3738		150	0.1602	/	/
		TP	5	0.00534		4	0.0043	/	/
		TN	40	0.0427		30	0.032		
		BOD ₅	280	0.299		250	0.267	/	/
生产废水	104600	COD _{Cr}	800	83.68	废水处理	280	29.288	/	/
		NH ₃ -N	30	3.138		25	2.615	/	/
		SS	350	36.61		150	15.69	/	/
		TP	5	0.523		4	0.4184	/	/

			TN	40	4.184	设施	30	3.138	/	/
			BOD ₅	280	29.288		250	26.15	/	/
	地面清洗废水	2400	COD _{cr}	400	0.96	废水处理设施	280	0.672	/	/
			NH ₃ -N	30	0.072		25	0.06	/	/
			SS	350	0.84		150	0.36	/	/
			TP	5	0.012		4	0.0096	/	/
			TN	40	0.096		30	0.072	/	/
			BOD ₅	280	0.672		250	0.6	/	/
	喷淋塔废液	192.8	COD _{cr}	400	0.07712	废水处理设施	280	0.054	/	/
			NH ₃ -N	30	0.0058		25	0.0048	/	/
			SS	350	0.0675		150	0.0289	/	/
			TP	5	0.000964		4	0.0008	/	/
			TN	40	0.0077		30	0.0058	/	/
			BOD ₅	280	0.054		250	0.0482	/	/
	综合废水	108260.8	COD _{cr}	786.5	85.144	/	280	30.313	50	5.413
			NH ₃ -N	30	3.248		25	2.707	5	0.5413
			SS	350	37.891		150	16.239	10	1.0826
			TP	5	0.541		4	0.433	0.5	0.05413
			TN	40	4.330		30	3.248	15	1.6239
			BOD ₅	280	30.313		250	27.065	10	1.0826

4.3.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一起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位于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内，规划服务范围为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北新镇，规划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 1.5 万 m³/d，二期工程 1 万 m³/d。一期工程（1.5 万 m³/d）于 2005 年 3 月取得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分别于 2007 年 1 月（0.5 万 m³/d）和 2014 年 1 月（1 万 m³/d）分别通过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通环验〔2014〕0014 号）。二期工程（1 万 m³/d）于 2015 年 8 月取得原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启环发〔2015〕149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环保竣工验收（启行审环验〔2016〕43 号）。三期工程（纺织染整行业废水单独预处理能力 0.75 万 m³/d）于 2024 年 3 月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启行审环〔2024〕44 号），并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底进行验收。工艺见图 4.3-2。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现平均处理量为 2 万吨/日。本项目排水量 357.31t/d，占剩余处理量的 17.87‰，水质简单，不会对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处理工艺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指标均可达到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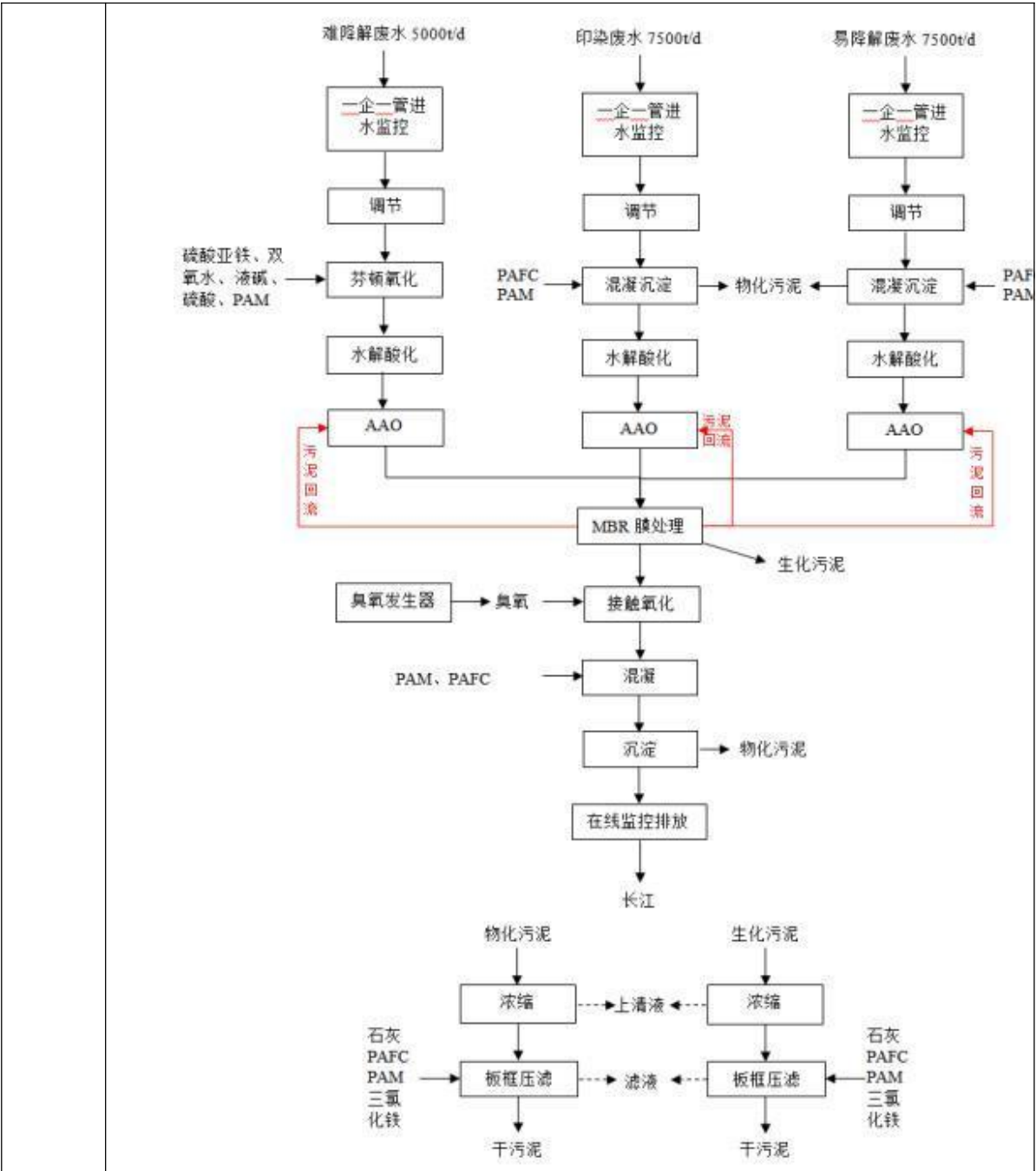


图 4.3-2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4.3.4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信息见表 4.3-3~表 4.3-6。

表 4.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排放去向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污染	污染			

			类		规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口编号	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BOD ₅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TW002	废水处理装置	pH调节+气浮+厌氧+二级好氧+沉淀			
	3	地面清洗废水									
	4	喷淋塔废液									

表 4.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度	北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4928850	31.8081443	95780.8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间歇	/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COD _{Cr}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20
									TN	15
									TP	15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5
		TP		8
		TN		70

表 4.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水量	/	107192.8

		COD _{cr}	280	30.313
		NH ₃ -N	25	2.707
		SS	150	16.239
		TP	4	0.433
		TN	30	3.248
		BOD ₅	250	27.065
		水量		10719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30.313
		NH ₃ -N		2.707
		SS		16.239
		TP		0.433
		TN		3.248
		BOD ₅		27.065
		水量		107192.8

4.3.3 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备，采用“pH 调节+气浮+厌氧+二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30t/h。本次评价考虑最大废水量，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量为 357.31t/d，不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49.63%。因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水量。其污水处理流程图详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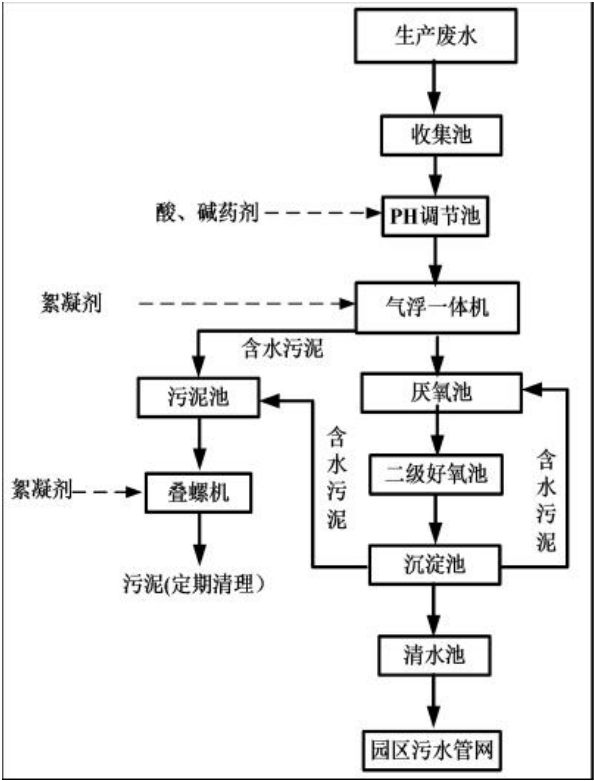


图 4.3-7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能有效降低废水中的 COD、BOD、SS 的浓度。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行下,能确保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工艺是可行的。

4.3.4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3-7。

表 4.3-7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纳管口	COD _{Cr} 、BOD ₅ 、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TP、T N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8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4-1。

表 4.4-1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等效声级 dB(A)
1	脱水机	1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60
2	烘干分切机	1	85		60
3	打片机	19	80		55
4	风机	2	85	基础减震,隔声罩隔声	60

4.4.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

	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低约 25 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 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②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text{m}$。
--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 （3）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4-2。 表 4.4-2 各噪声源厂界噪声排放值 dB（A）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噪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降噪后叠加噪声源</th><th colspan="4">与厂界距离/m</th><th colspan="4">贡献值/dB(A)</th></tr><tr><th>东</th><th>南</th><th>西</th><th>北</th><th>东</th><th>南</th><th>西</th><th>北</th></tr><tr><td>1</td><td>车间内等效声源</td><td>55.0</td><td>1</td><td>1</td><td>1</td><td>1</td><td>55.0</td><td>55.0</td><td>55.0</td><td>55.0</td></tr><tr><td>2</td><td>风机 1</td><td>55.0</td><td>93</td><td>103</td><td>1</td><td>26</td><td>15.6</td><td>14.7</td><td>55.0</td><td>26.7</td></tr><tr><td>3</td><td>风机 2</td><td>55.0</td><td>93</td><td>103</td><td>1</td><td>26</td><td>15.6</td><td>14.8</td><td>55.0</td><td>26.4</td></tr><tr><td colspan="7">合计贡献值</td><td>55.0</td><td>55.0</td><td>59.8</td><td>55.0</td></tr></table> 注：厂界背景值参考《2024 年度启东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 由表 4.4-2 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4-3。 表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table><tr><th>要素</th><th>监测布点</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噪声</td><td>四周厂界</td><td>L_{Aeq}</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r></table> 4.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原料包装、收集粉尘、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1）废边角料 纱布分切过程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坯布的0.1%，废边角料的产生率约为原料的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5.2t/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内等效声源	55.0	1	1	1	1	55.0	55.0	55.0	55.0	2	风机 1	55.0	93	103	1	26	15.6	14.7	55.0	26.7	3	风机 2	55.0	93	103	1	26	15.6	14.8	55.0	26.4	合计贡献值							55.0	55.0	59.8	55.0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内等效声源	55.0	1	1	1	1	55.0	55.0	55.0	55.0																																																																
2	风机 1	55.0	93	103	1	26	15.6	14.7	55.0	26.7																																																																
3	风机 2	55.0	93	103	1	26	15.6	14.8	55.0	26.4																																																																
合计贡献值							55.0	55.0	59.8	55.0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2）原料包装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为 0.5t/a，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3）收集粉尘 根据计算，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为（卷绕）1.053t/a，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4）污泥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主要成分为 SS，污水处理站处理的 SS 量为 21.652t/a，项目污泥含水率约为 85%，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44.35t/a，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5）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5t/a，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0kg/次。废活性炭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部分取 20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计算以及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
--	---

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企业应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23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然后定期交由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共 89 人，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13.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卷绕	固	纱布等	5.2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1.053
3	原料包装	原料储存	固	包装袋	0.5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144.35
5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固	原料桶	1.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4.1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瓜果皮屑等	13.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工业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4.5-2。

表 4.5-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废	判定依据
S1	边角料	卷绕	固	纱布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S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是	
S3	原料包装	原料储存	固	包装袋	是	
S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是	
S5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固	原料桶	是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S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瓜果皮屑等	否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生态环境部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属

性判定见表 4.5-3。

表 4.5-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性
S1	卷绕	边角料	固	纱布等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7-17	/
S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固	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59	/
S3	原料储存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17	/
S4	废水处理	污泥	固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SW07 900-099-07	T/In
S5	原料储存	废包装桶	固	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S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瓜果皮屑等	危险废物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5-4。

表 4.5-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点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W17 900-007-17	5.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59	1.053		
	原料包装	SW17 900-001-17	0.5		
	污泥	SW07 900-099-07	144.3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		

4.5.2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情况见表 4.5-5。

表 4.5-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占地面积	处置去向	贮存场所要求
1	一般固	边角料	5.2	12 月	10t	10m ²	委托合	一般固废应

2	废暂存间	收集粉尘	1.053				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原料包装	0.5					
4		污泥	144.3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51.103t/a，约 1 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为 12.6t，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25t，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5.3 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4.5.3.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应该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帐并安全处理处置。

4.5.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进行最终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4.5-6。

表 4.5-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放置位置	仓库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危废仓库	20m ²	桶装	0.7	6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4.1			桶装	2.05	6 个月

		900-039-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5.6t/a，则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量为 5.6t/a。危废最长存储期不超过 6 个月，则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2.8t/a，公司拟建的危废暂存间约为 20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20t，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⑥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⑦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							

	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⑧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5.3.3 危险废物厂内、厂外运输分析 本项目危废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运输路线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4.5.3.4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
--	---

	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再由危废暂存间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5.3.5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氧乙烷、颗粒物等未经处理直接进入车间内部，危害员工健康，还可能造成污染事故。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事故排放。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区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项生产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发现厂内设备存在异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主要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和周围企业，对大气保护目标处影响程度较小。泄漏的物料应在车间或贮存区加以妥善收集，把物质控制在厂区之内，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4.7.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	--

	厂区内为防止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流入周边地表水体，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用以收集事故废水，同时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切换阀，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受污染的雨水排入外环境，同时打开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事故废水经厂内临时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外运处置。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取 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 20L/s；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值 1h；$V_2 = 72\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值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uad 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本项目取值 1052.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d，本项目取值 120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取值 1.37ha； $V_5 = 121\text{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72 + 121 = 193\text{m}^3$
--	--

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新建 193m³ 的事故应急池方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中。

4.7.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点、喷漆房。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质构造较单一，防污性能一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弱，项目范围内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不涉及重点防渗区。要求企业对一般污染区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 cm/s，设集液设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在确保各项密闭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7.4 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稀硫酸，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4.7-1。

表 4.7-1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稀硫酸		9664-93-9	0.2	10	0.02
2	A-301 精炼剂	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	20	50
项目 Q 值Σ						0.42

*注：对照 HJ 169-2018 附表 B.1 和 B.2，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无环境风险临界量，因此不计算其 Q 值。但是考虑到为危险废物，具有危险特性，因此将其纳入环境风险物质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8.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7-2。

表 4.7-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医用敷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0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9 分 34.320 秒，31 度 48 分 126.3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袋装	2.05
	废包装桶		袋装	0.75
	稀硫酸	原料库	桶装	0.2
	A-301 精炼剂		桶装	2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内化学物质泄漏，导致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如遗留在公众停留区域，可能会对人群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内化学品的泄漏，对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环氧乙烷	酸喷淋+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颗粒物	中央除尘+1#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环氧乙烷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颗粒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	化粪池、废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L _{A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一般污染区厂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生命健康产业园，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辅料暂存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接管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环氧乙烷	/	/	/	0.000648	/	0.000648	+0.000648
	颗粒物	/	/	/	0.117	/	0.117	+0.117
废气（无组织）	环氧乙烷	/	/	/	0.00081	/	0.00081	+0.00081
	颗粒物	/	/	/	0.13	/	0.13	+0.13
废水	COD _{cr}	/	/	/	30.313	/	30.313	+30.313
	NH ₃ -N	/	/	/	2.707	/	2.707	+2.707
	SS	/	/	/	16.239	/	16.239	+16.239
	TP	/	/	/	0.433	/	0.433	+0.433
	TN	/	/	/	3.248	/	3.248	+3.248
	BOD ₅	/	/	/	27.065	/	27.065	+27.06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2	/	5.2	+5.2
	收集粉尘	/	/	/	1.053	/	1.053	+1.053
	原料包装	/	/	/	0.5	/	0.5	+0.5
	污泥	/	/	/	144.35	/	144.35	+144.3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5	/	1.5	+1.5
	废活性炭	/	/	/	4.1	/	4.1	+4.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计量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环 评 委 托 书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高端医用敷料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启数据备(2025) 189号

项目名称:

高端医用敷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3-320681-89-01-38681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启东市
康产业园上海路108号

项目总投资:

10756万元

投資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5-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500万美元，拟用地面积23000平方米，其中漂白车间、分切仓库为1F，办公楼、宿舍楼、坯布车间、深加工车间等为3F。主要设备投入包括：卷绕机、高温煮锅、烘干机、分切机、变频螺杆压缩机等约12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医用纱布4000万盒/年。行业类
别（2770）。坯布：投入主要工艺：坯布生产、浆料以及染色过程中所吸附沾染上的污垢、同时，在漂洗过程中，通过高温下也能脱落纤维上的部分低聚物。漂洗：主要是使纱布在脱脂的基础上进一步去除残存杂质和天然色素，从而提高纱布的白度和渗透性。烘干：码布是对纱布进行定长叠码，并整齐堆放。码布后部分尺寸较大的纱布可直接外售。分切、折叠：部分尺寸较小的纱布可直接外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划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启东市数据局

2025-03-05



AUSTRALIA



Abstract

CHEN

Notionality : Nationalité

AUSTRALIAN

24 OCT 1991

©

M

04 DEC 2017

04 DEC 2027

AUSTRALIA

NANTONG CITY

P<AUSCHEN<<QIUYANG<<<<<<<<<<<<<<<<<<<<<<
PA88737921AUS9110247M2712044<67784462G<<<<20



91320681MAE9YHKW19 (1/1)

编号 32068100020250214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册资本 1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108号

围
积
抽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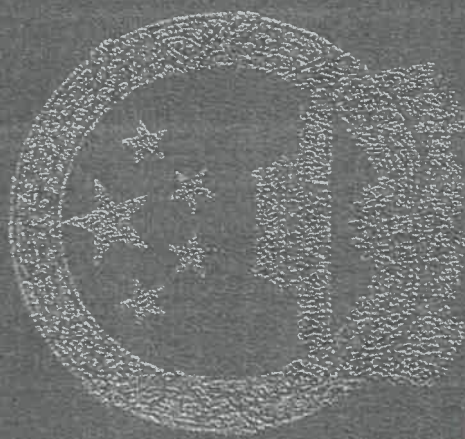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法
不
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32033946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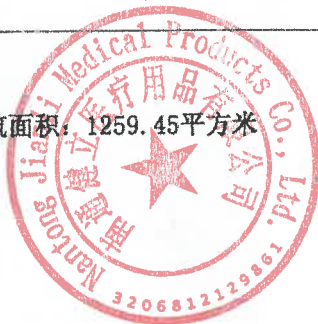
苏 (2025) 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08605 号

权利人	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1 408888 GB0016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365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59.4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3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综合楼：总层
四至详见宗地

附 记

综合楼：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1259.45平方米
四至详见宗地图



申 请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 高端医用敷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申请商信息:	
公司名称:	枝江锦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宜昌枝江市董市镇云盘湖路
电话号码:	+86-15872581616
传真号码:	/
邮箱号码: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环保精炼剂
商标:	/
样品型号:	A-301

实验室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环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 107 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B 座 6 楼
电话:	400-669-8110
传真:	hutttest2010@163.com
网址:	www.hut-test.com

备注:

这些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 这并不能保证产品的具体特征,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本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MSDS


 技术经理签字、盖章

发行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Shenzhen HUT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6F,Block B,Huafeng Internet + Creative Park,Republican Industrial Road107,XixiangStreet,Bao'an District,
 Shenzhen,Guangdong,China

Tel: 400-669-8110

Web:http://www.hut-test.com

E-Mail:hutttest2010@163.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环保精炼剂

制造商: 枝江锦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宜昌枝江市董市镇云盘湖路

电话: +86-15872581616

传真: /

邮箱: /

紧急情况下的信息:

枝江锦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15872581616

2、危害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HS 危险性分类, 该产品未被分类, 不属于危险品。

标签要素:

危险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害说明:

吸食可能会导致乏力、头晕、呕吐, 对皮肤无明显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

避免吸入粉尘/烟尘/气体/薄雾/蒸汽/喷雾。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放置于车间外。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和眼睛/面部防护用品。

(响应):

若沾及皮肤(头发): 对皮肤无刺激, 可去污, 清水冲洗即可。

若皮肤有刺激感或出现皮疹: 寻医诊治, 下次使用前清洗受污染的衣物。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将内部物料/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环境危害:

无可应用资料。

燃爆危害:

本品不易燃。

Shenzhen HU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6F Block B, Huafeng Internet + Creative Park, Republican Industrial Road 107,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Tel: 400-669-8110

Web: <http://www.hut-test.com>E-Mail: huttest2010@163.com

3、成分/成分信息

化学特性:

描述: 下列物质的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6501	68603-42-9	12.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11-09-3	11.8
H-900 改性聚醚		12
尿素	57-13-6	1.8
纯净水	7732-18-5	45.6

4、急救措施

吸入:

如果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 请看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使眼部冲洗完全, 然后就医。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本品具有肥皂的所有功能)。

食入: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就医诊治。

5、消防措施

一般信息:

在任何着火的情况下, 请佩戴压力需求自给式呼吸器和全身防护装备。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燃烧物移至空旷处。

合适的灭火剂: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比如用水雾、沙土、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特殊灭火方法及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必要时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以防止接触皮肤和眼睛。

6、泄露应急处理

当材料泄漏或溢出时应采取的步骤:

如有可能, 请回收溢出的材料, 如无法回收, 采用适当的清洁方法。

使用以下材料进行吸收:

粘土、沙子、锯屑、硅藻土等。用适宜并贴有标签的容器收集。
可在污染区的最后一道清洁工序时使用水。清洁用水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处置。

个人防护措施:

使用合适的安全设备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环境预防措施:

防止其流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或地下水系。

7、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注意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卫生措施: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 远离电源, 火种, 不可倒置, 包装密封性要好。

8、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通风排气, 确保足够的通风, 尤其是在封闭区域。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不需要, 必要时戴保护口罩。

眼部保护: 通常不需要, 必要时戴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手部防护: 通常不需要, 必要时使用保护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 通常不需要, 必要时穿防护服。

9、物理和化学特性

物质形状与状态: 液体

颜色: 微黄透明

气味: 无

熔点/熔程: 无数据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

Shenzhen HUT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6F,Block B,Huafeng Internet + Creative Park,Republican Industrial Road107,XixiangStreet,Bao'an District,
Shenzhen,Guangdong,China

Tel: 400-669-8110

Web:<http://www.hut-test.com>

E-Mail:huttest2010@163.com

闪点: 无数据

自燃: 不适用

爆炸危险: 不适用

密度: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水中溶解度: 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PH 值: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引燃温度: 无数据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稳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危害反应: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强酸(本品耐氧化剂耐强碱)。

聚合危害:

无。

有害分解产物:

自然分解, 产物未知。

11、毒理学信息

急毒性:

无资料。

局部效应:

无资料。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刺激性:

无资料。

Shenzhen HUT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6F,Block B,Huafeng Internet + Creative Park,Republican Industrial Road107,XixiangStreet,Bao'an District,

Shenzhen,Guangdong,China

Tel: 400-669-8110

Web:<http://www.hut-test.com>

E-Mail:huttest2010@163.com

12、生态学信息**生态毒理作用:**

对鱼类的毒性: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 无数据。

其他不利影响: 无数据。

**13、废弃处置****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依废弃物相关法规处理。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码: 无

包装方法类别: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如铁桶、塑料桶/瓶等。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海洋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航空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运输注意事项: 本产品不作为运输危险物质进行管理。从运输法规的意义上看, 不属于危险品。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15、法规信息**法规信息:**

无明确规定。

有关详细规定, 应该联系您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应机构。

16、其他信息**免责声明:**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最新知识、信息和观念,本物质安全数据表中所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并不能作为保证书或质量说明书。这些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特定物质,可能不适用于结合了其他任何物质或经过任何加工的物质,除非文字另有规定。

*****报告结束*****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高端医用敷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约 10756 万元。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法律法规、导则、技术方法及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有关环保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各项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四、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执行本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 壹万 元整（¥：10000），本费用仅为报告编制费。在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负责人或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高端医用敷料项目 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是未批先建项目，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 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



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吨、只/ 年)	处置费 (含 6%税)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吨	3000 元/吨	处置费 含运输 费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吨		

2、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付结算清单。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后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 30 天内按照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回收处置费。

3、如甲方未及时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按应支付金额自应支付日期起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乙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健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100D018 (第六次发证)

名称 南通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UFEI

注册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清洗、处置、利用9.2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包括200L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6万只(14200吨/年); 200L以下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15000吨/年; IBC吨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万只(4800吨/年); 染料、涂料、废液废物(HW12) 20000吨/年; 废包装物及过滤吸附介质(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吨/年; 废油和含油废物(HW08; HW11, 251-013-11, 252-002-11, 252-011-11, 252-016-11, 252-017-11, 261-012-11, 261-100-11, 261-106-11, 261-130-11, 309-001-11, 451-003-11, 772-001-11, 900-013-11) 15000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HW09) 5000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8000吨/年;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HW06, 900-405-06) 1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至 2029 年 9 月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9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130411XT (1/1)



编号 3206816662023110800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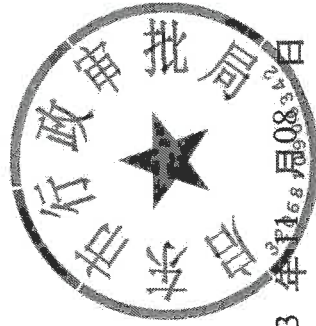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住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桶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81OOD0018-1核定范围、核定期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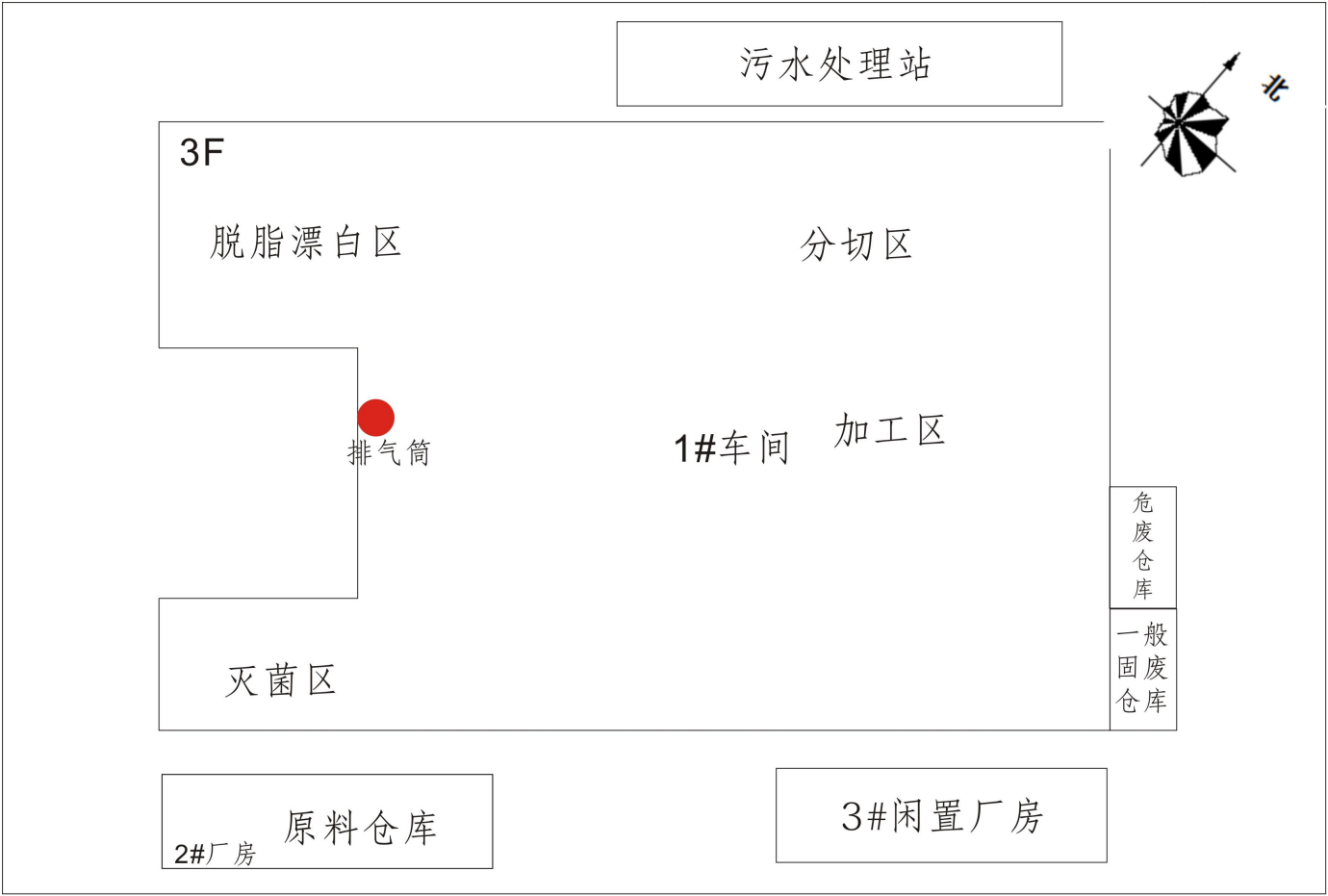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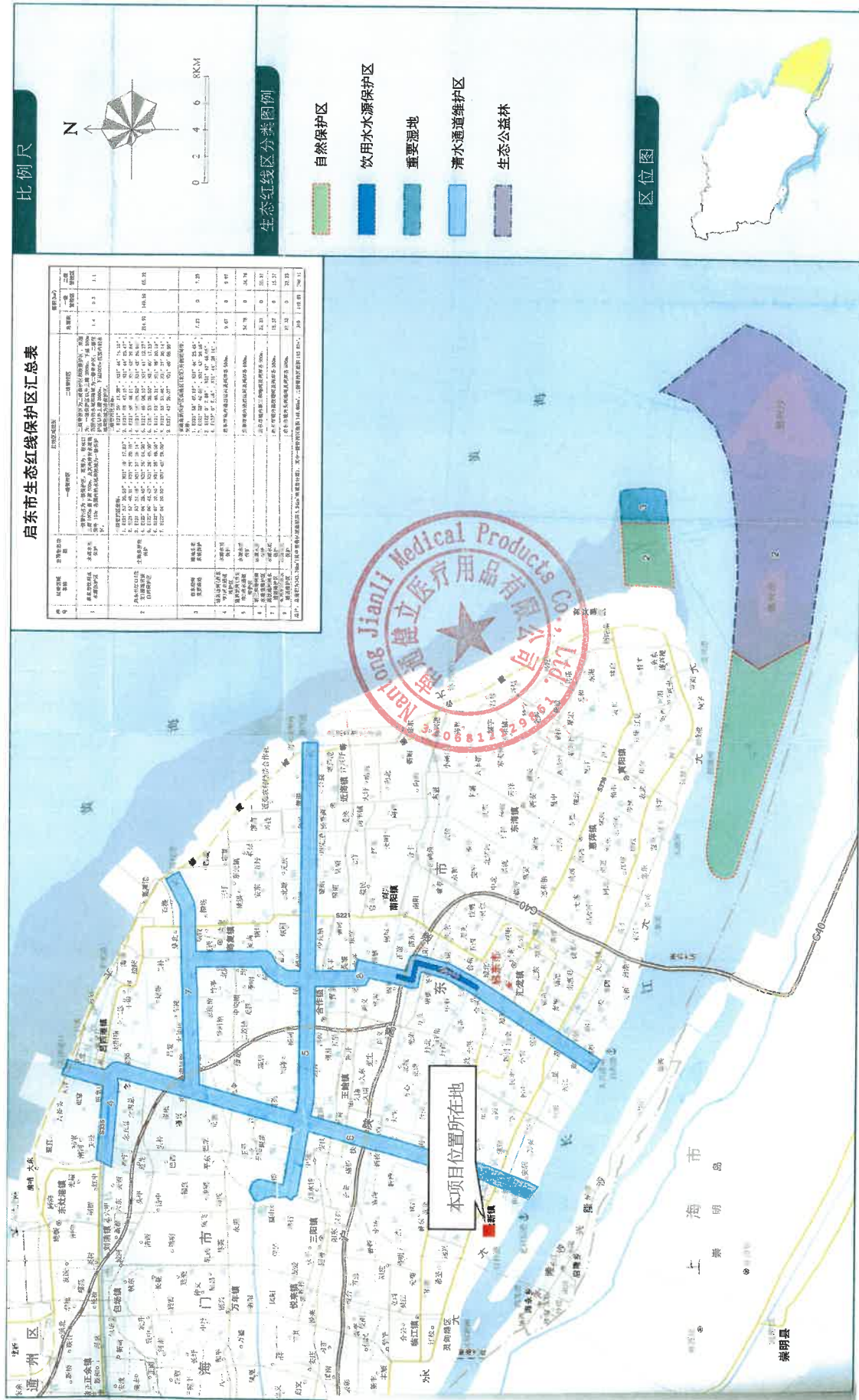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500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4 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